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李步云教授简介

新中国的第一位国际法院法官

人物在线 >> 法学专家 >> [法学专家](#)本层分类: | [法学专家](#) | [名家专栏](#)[→ 法学专家](#)

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彭章衡

阅读次数: 1393 2006-8-7 15:04:00

彭章衡，男，1957年10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杭州大学物理系，理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1996年5月起任三门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会员，浙江省行政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管理科学院特约研究员，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2004年12月，被浙江省法学会授予“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称号。

彭章衡的法律业务水平公认是一流的，是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可多得的人才。他在国家、省级报刊发表论文20多篇，他的论文曾获全国优秀论文一等奖、三等奖各一次，他曾3次获得全省、全地区法律知识竞赛一等奖，由彭章衡审查决定、签发、承办的行政、民事裁判案件2960余件没有一件差案、错案，他在全国性和全省性会议上介绍工作经验5次，他荣获省级以上业务和工作奖励9次，被中共三门县委、县政府授予三门县法律界唯一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浙江法制报》、《浙江工人报》、浙江经济广播电台、《台州日报》等10多家新闻媒体曾分别对他的先进事迹进行了长篇报道。

自觉勤奋，苦练内功扬法治

彭章衡从小就有这样一种信念：做一件事，就把它做好，总想争第一。

近十几年来，人们业余时间盛行娱乐活动，彭章衡却利用业余时间捧起了一本本法学书籍。早在1983年，彭章衡调到三门县公安局工作之日起，他就暗暗立下了宏愿：成为法律业务的佼佼者。为此，他利用晚上和休息日坚持自学法律，每天学习三四个小时，除了个别非办不可的事情，这样的学习时间雷打不动。这种习惯一坚持就是二十一年。虽然在二十多年的司法生涯中，他换了三个不同单位，但三个单位的门卫却对彭章衡的作息了如指掌，晚上，办公室里最后一盏熄灭的灯总是他的。时间久了，同事们只要看见他办公室里的灯光，总会说一句，

“‘彭法律’又在用功了。”同事们问他：休息时间都在办公室学习，累不累。他笑而回答：“这是我的爱好，是我的业余生活方式。”只是大家没有料到这里并非法律科班出身的“彭法律”对法律的研究会如此

出类拔萃。当彭章衡同志通过自学考试修完法律专科、本科，取得律师资格，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时，大家无不被他的毅力所折服，他的求知探索精神已成为三门法院青年法官的学习楷模。

法学理论：求索创新出成果

彭章衡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对法律前沿的研究达到了一定的深度。他在国家级、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论社会现实与宪法规范冲突的解决》、《浅议行政不作为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等论文22篇，彭章衡的《浅议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等两篇论文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上，被评为一等奖、三等奖各一次。

彭章衡的论文所论述的内容既有法学理论创新，又能结合实际应用，论文的主旨是有利于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他的论文有不少内容被国家立法和最高法院制定司法解释所采纳。比如《浅议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这篇论文有五项内容被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制定的《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行诉解释98条》）所采纳。该文的多个观点是对《行政诉讼法》的突破和完善。如对不作为行政诉讼案件原告的举证责任，对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十日后逾期提交证据等问题，《行诉解释98条》（第三稿）还没有相关内容，彭章衡将该论文寄到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最高法院把论文中的相关内容吸收到《行诉解释98条》中。

彭章衡撰写的近七万字的法律硕士毕业论文《论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负担》，借鉴了国外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的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判例、立法例和理论成果，具有理论创新，又结合我国实际，该论文被浙江大学行政法教授评为优秀硕士论文，得到法学专家的肯定和赞赏。论文的指导老师、我国行政法学家、浙江大学博士生导师胡建淼教授评价《论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负担》的论文：“选题紧贴学科前沿，研究品位高，该文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具有理论创新和应用价值，对完善我国的行政诉讼证明责任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并对现行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具有指导意义。”

彭章衡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他多次被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参加立法、制定司法解释和审判疑难问题研讨会，他参加各种研讨会的发言，理论结合实际，往往会得到法学权威人士的肯定。比如他参加2001年全国人大法工委举办的《行政强制法》专家学者研讨会，彭章衡针对《行政强制法》（草案）共提出了29条意见和建议，受到了我国行政法泰斗、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应松年教授的肯定，在研讨会的第二天，应教授

多次点名要彭章衡就相关问题发言。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法研究室主任李援当着参会十几位教授的面赞扬彭章衡：“你的发言真好！”彭章衡的意见有6条被收入全国人大法工委编的《工作简报》中。

同时，彭章衡又具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公开面对面的现场法律竞赛，需要渊博的法律知识，还要有敏捷的临场应变能力。彭章衡多次被选拔代表上级机关参加全省或台州市的法律知识竞赛，3次均获得了一等奖（第一名）。彭章衡每次参赛都作为本代表队的核心队员，有两次竞赛中另两名队员除个人必答题外，共答题、抢答题、风险题等的都由彭章衡完成。尤其是1995年，已担任法制局局长多年的彭章衡，在经过县、地层层选拔后，作为台州市代表队核心队员参加全省法律知识电视大赛，竞赛中过关斩将，夺得了一等奖。这显示彭章衡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灵活运用法律的实践应变能力。

鉴于彭章衡同志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处理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1999年12月，他被上级法院—台州中院聘请为台州中院制作的《法庭内外》栏目的法律顾问。台州中院聘请基层法院同志担任法律顾问的只有1人。一个同志被直接的业务上级聘为本业务范围内的顾问，这在其他行业也是非常少见的。彭章衡的研究创新能力得到了浙江大学法学院诸位公法教授的肯定，并被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聘为兼职研究员。

理论指导实践：公正司法成效显著

法官的使命是忠实地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的审判职责，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一名法官如果不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不树立先进的司法理念，不成为自己业务领域的专家，那么将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社会变化，在层出不穷的疑难案件面前，将束手无策，司法公正也无法得到保证。只有成为一名专家型法官，才能不断解决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真正做到司法公正、司法为民。

彭章衡不仅法学理论水平高，并且能把理论知识灵活地运用到司法实践中，并通过丰富的实践，进一步深化法学理论，是一名专家型法官，司法实践取得了惊人的业绩。他从事法院司法工作近9年来，由彭章衡审查决定、签发、承办的行政、民事裁判案件2960余件，上诉率只有台州各县市区平均数的十分之一左右，彭章衡没有一件裁判不公，没有一件被投诉或举报，他没有收过当事人一件礼品，没有办过一件人情案。近9年来，经彭章衡承办、审查决定的案件只有一个当事人到省里申诉，被省高院驳回；没有出现群众集体上访、静坐、闹事等情况，减轻了上级机关和相关领导的工作精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全国著名律师、人称“江南一怪”的吕思源称赞彭章衡“这是一个为民主持公道的

‘青天’。”

一名法学学者，既要有较高的法学理论造诣，又应当能坚持依法办事。如果说一套，做的是另一套，别人也自然不会相信他的理论。2000年纠正的全国闻名的三门县“代人坐牢”徇私枉法错案，此案涉及三门县机关干部43名。发现错案前，被指控犯伤害罪的嫌疑人邵万月的亲属邵爱玉等人利用金钱、权力、人情关系开展无孔不入攻势，在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该案时，其他审委会成员均认为犯罪嫌疑人邵万月不构成犯罪，彭章衡运用法学理论充分论述，坚持原则，依法认定邵万月构成犯罪。当时按多数人意见，确认犯罪嫌疑人邵万月无罪。错案纠正后，邵万月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半。

理论应用于实践，行政审判上台阶。行政诉讼最直接地保护百姓的利益，但我国行政审判举步艰难，三门法院也不例外，行政诉讼案件少，最多的一年也不到10件，原告胜诉的极少。1996年6月，彭章衡分管行政审判后，发挥自身的行政法专业特长，经过调查研究，提出了“积极受理，依法审判”的行政审判新思路和相应的具体制度。他到法院工作只有7个月时，就应台州中院的要求在全市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以个人名义介绍经验。他根据行政法理论，结合司法实践的探索，撰写了《浅议加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论文，该论文刊登在1997年5月9日《浙江法制报》上，推动了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他积极受理新类型案件，坚持原则，依法审判，三门法院行政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原告的胜诉率每年达到50—65%。2000年，彭章衡主管的行政庭荣立集体三等功，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纪念行政审判十周年的全省首次表彰会上，彭章衡被授予全省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受表彰的县级法院领导全省只有一名。

转自浙江法学会网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